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蕭淳之

陳哲輝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宗瀚律師

原 告 李金洲

訴訟代理人 陳國瑞律師

被 告 鄭朝米

林玉珠

鄭寶泰

賴麗卿

陳芳茹

上列三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宗瀚律師

被 告

李鄭金鸞

侯鄭金釵

上列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崇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由聲請人為被告李鄭金鸞、侯鄭金釵之承當訴訟人，續行
訴訟。

理 由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
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
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

01 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
02 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塗銷抵押權事件，被告李鄭金鸞、侯鄭
04 金釵已將坐落嘉義縣○路鄉○○○段000地號土地於民國85
05 年12月26日以嘉竹地字第007467號所為之擔保債權總金額新
06 臺幣5千萬元抵押權各轉讓與聲請人陳哲輝、蕭淳之，並於1
07 13年12月17日辦理移轉登記完畢，聲請人依法聲請承當訴
08 訟，因其餘當事人未聲明同意聲請人承當訴訟，聲請裁定准
09 許聲請人承當訴訟等語。

10 三、經查，原告起訴請求塗銷前述抵押權設定登記，於訴訟繫屬
11 中，被告李鄭金鸞、侯鄭金釵將其前述抵押權分別讓與聲請
12 人陳哲輝、蕭淳之，並已辦竣移轉登記，有土地登記第一類
13 謄本、債權讓與證明書、土地抵押權移轉契約書、他項權利
14 證明書影本附卷可憑（本院卷第319至337頁）。聲請人聲請
15 代被告李鄭金鸞、侯鄭金釵承當訴訟，惟經本院函詢其餘當
16 事人是否同意由聲請人承當訴訟，均未獲回覆，難認承當訴
17 訟能獲得其他當事人之全體同意，則依前揭規定，裁定命聲
18 請人為被告李鄭金鸞、侯鄭金釵之承當訴訟人，續行訴訟。
19 又聲請人既經准許承當訴訟，被告李鄭金鸞、侯鄭金釵脫離
20 訴訟繫屬，附此說明。

21 四、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文輝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李彥廷